#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É CHÉNG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北流市清水口镇大湴河大荣村河段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含专题）及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173-DCGS

采购单位：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9

第七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广西北流市清水口镇大湴河大荣村河段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含专题）及勘察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173-DCGS

项目名称：广西北流市清水口镇大湴河大荣村河段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含专题）及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北流市清水口镇大湴河大荣村河段治理工程，采购服务需求内容包括：一、前期工作:(1)项目建议书编制；(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费；二、专题编制：(1)水土保持方案；(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评价；(3)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地专章）；(4)环评影响评价；三、工程勘察：(1)初步设计阶段；(2)招标设计阶段；(3)施工图设计阶段；四、工程设计：(1)初步设计阶段；(2)招标设计阶段；(3)施工图设计阶段。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项目建议书批复后15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招标设计图（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分批次提供图纸；相关专题报告按审批进度要求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流市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网上开标大厅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交易服务单位：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5-639607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北流市龙桥路 0006 号

项目联系人：曾勇

项目联系方式：0775-6226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5-6351368

3.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br>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 2026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8.特定资格：供应商具备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或工程勘察 |

| | |
|---|---|
| | 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9.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br>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br>**一、商务文件：**<br>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5.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br>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br>7.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br>8.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br>（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二、技术文件：**<br>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r>2.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格式自拟）；<br>3.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br>4.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br>5.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r>（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指：**<br>（1）服务的价格；<br>（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br>（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br>（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br>（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br>（6）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br>☑无需缴纳<br>□缴纳。<br>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元<br>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开户账号： 4505 0166 4145 0000 003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r>相关要求：<br>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br>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婷婷，电话：0775-63513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br>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br>4.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需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 |

| | |
|---|---|
| | **备注：**<br>**1. 磋商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r>**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r>**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r>**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r>**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br>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6.3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br>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br>**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775-6351368<br>通讯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br>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br>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 号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br>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br>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

| | |
|---|---|
| | 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br>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r>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br>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br>6.联合体竞标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内容由联合体各方分别签字和盖章，其他内容均应联合体双方共同签字和盖章。 |
| |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br>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br>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3">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br>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br>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说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技术要求**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北流市清水口镇大湰河大荣村河段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含专题）及勘察设计服务 | 1 项 | **一、前期工作：**<br>对广西北流市清水口镇大湰河大荣村河段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完成该项目:(1)项目建议书编制；(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br>前期工作技术要求：<br>1.包含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包含成果送审、修改、汇报、报批配合，直至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br>2.执行国家、水利、广西现行有效规范、规程、标准、地方水利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成果须满足水利主管部门审查、立项审批要求，最终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br>**二、专题编制：**<br>对广西北流市清水口镇大湰河大荣村河段治理工程专题报告编制服务，完成该项目:(1)水土保持方案；(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评价；(3)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地专章）；(4)环评影响评价工作，<br>成果要求：<br>1.相关专题报告及其批复。<br>2.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br>**三、工程勘察：** |

| | | | |
|---|---|---|---|
| | | | 对广西北流市清水口镇大湴河大荣村河段治理工程勘察服务，实际建设内容和总投资以批复为准。完成该项目:(1)初步设计阶段；(2)招标设计阶段；(3)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br>勘察技术要求：<br>1. 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br>**四、工程设计：**<br>对广西北流市清水口镇大湴河大荣村河段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实际建设内容和总投资以批复为准）。完成该项目:(1)初步设计阶段；(2)招标设计阶段；(3)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br>勘察设计技术要求：<br>1.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br>2.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 **二、商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限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招标设计图（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分批次提供图纸；相关专题报告按审批进度要求提供。<br>2.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1）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且资金下达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br>（2）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且资金下达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br>（3）初步设计报告获得批复且资金下达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br>（4）提交招标图及施工图等最终成果且资金下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7%；<br>（5）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结清合同余款。<br>注：若因采购人未收到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导致未及时支付，支付时间可顺延。 | | |

|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 |
| 售后服务 | 1.服务期内提供5×24小时电话服务。<br>2.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br>3.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竞标时需充分考虑该成本。 |
| 报价要求 | ▲报价包括以下费用<br>1.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及咨询评估费，还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总结工作报告、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同时包括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等全部费用。<br>2.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br>3.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成交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最终服务成果应通过专家验收。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对本项目的理解、勘察设计大纲、对采购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其可靠性、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相关材料。<br>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磋商小组成立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的；

12）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3）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4）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5）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6）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响应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

6.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13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3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5.4条的规定修正。

21.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2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8.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范围为50%—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范围为50%—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范围为45%—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审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 1 | 价格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r>（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br>（3）价格分计算公式：<br>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 3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总分值（52 分） |
| 2.1 | 工程勘察各阶段实施方案 | 一档（8 分）：完整覆盖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3 个勘察阶段；明确各阶段勘察目的、勘察点位布置、勘察手段、外业作业管控、室内试验、内业资料整理、成果校核、勘察成果输出；具备河道涉水勘察实质性专项 | 8 分 |

| | | | |
|---|---|---|---|
| | | 措施（包含涉水作业安全防护、汛期勘察风险管控、河道勘探质量管控等实质内容，仅简单文字描述涉水安全不视为专项措施）；方案结合本项目河道实际，非通用模板照搬。<br>二档（6 分）：3 个勘察阶段均有方案；勘察手段、内外业管控基本齐全，缺少涉水勘察专项质量安全实质性措施。<br>三档（4 分）：3 个阶段均提及，但部分阶段勘察工作内容描述简略，勘察点位布置、勘察手段、室内试验至少 2 项关键内容缺失，质量管控措施不全。<br>四档（2 分）：缺失至少 1 个勘察阶段工作安排，方案内容空洞。<br>不入档（0 分）：未提供勘察实施方案。 | |
| 2.2 | 工程设计各阶段实施方案 | 一档（8 分）：完整覆盖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3 个设计阶段；明确各阶段图纸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内部审核、上报报批、根据批复文件修改成果、施工阶段现场技术配合、图纸分批次交付的全部流程；明确体现初步设计批复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招标设计图、施工阶段分批次供图工作节点，节点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成果交付时限要求。<br>二档（6 分）：3 个设计阶段均有工作安排，图纸及清单编制流程完整，但施工阶段技术服务细节不足。<br>三档（4 分）：各阶段有简单描述，工程量清单编制、批复后修改等关键环节描述简略。<br>四档（2 分）：缺失至少 1 个设计阶段工作安排，方案内容空洞。<br>不入档（0 分）：未提供设计实施方案。 | 8 分 |
| 2.3 | 前期及各专题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 一档（12 分）：完整包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地专章）、环境影响评价共 6 项工作；明确各专题编制流程、时间节点、资料收集、内部校核、送审报批、对接主管部门、报告修改完善全流程措施，每一项专题均有对应的实质性工作安排，不只是简单罗列专题名称。<br>二档（9 分）：全部 6 项专题均有安排，个别专题流程描述简略，报批配合措施不够具体。<br>三档（6 分）：缺少 1-2 个专题详细实施安排，仅简单提及专题名称，报批、修改措施不完善。<br>四档（3 分）：缺少 3 项及以上专题实施安排，内容大量复制通用模板。<br>不入档（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 | 12 |
| 2.4 | 项目总体工作方案 | 一档（12 分）：方案①完整覆盖：项目建议书、可研、4 项专题、3 阶段勘察、3 阶段设计、竣工验收配合全部工作内容；②准确识别河道治理项目重难点（外业勘 | 12 分 |

| | | | |
|---|---|---|---|
| | | 察、专题报批、多部门协调、各阶段成果衔接），至少识别 3 项及以上重难点并配套对应处置措施；③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流程、人员分工、资源配置、风险应对保障措施均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性强。<br>二档（9 分）：覆盖全部工作内容；识别项目主要重难点；工作流程、保障措施完整，但部分内容为本通用模板，针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br>三档（6 分）：方案工作内容无重大缺项；重难点分析较浅显；保障措施简单，缺少风险预判。<br>四档（3 分）：存在部分工作内容缺失；未识别项目重难点；方案内容空泛，无可落地措施。<br>不入档（0 分）：未提供本项方案。 | |
| 2.5 |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 | 一档（12 分）：①进度计划严格响应采购文件，明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可研送审稿、可研报告批复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设批复后提供招标设计图、施工阶段分批次供图，各节点设置横道/时间节点；②建立完整的成果质量校核、三级审查制度，对成果错漏制定整改管控机制；③售后服务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落实 5×24 小时电话服务、按需提供成果文件份数、成交人原因造成错漏无偿整改，明确整改时限，有具体响应处置流程；全部要点均响应，措施可落地。<br>二档（9 分）：进度节点满足采购文件；质量保障体系完整；售后服务全部条款均响应，但整改、响应流程细节不够具体。<br>三档（6 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质量管控措施简单；售后服务有 1 项采购要求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原文，无配套落地措施。<br>四档（3 分）：进度计划存在节点不满足采购需求；质量或售后服务存在条款未响应。<br>不入档（0 分）：未提供本项方案。 | 12 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总分值（18 分）** |
| 3.1 | 人员能力 | 1.项目负责人：（满分 2 分）<br>①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②具备水利相关工程师职称，得 1 分；<br>2.专业技术人员：（满分 5 分）<br>需配置地质专业、水利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水利环境保护、测量共 5 类专业人员；每配置 1 名对应专业人员（提供职称或执业证明）得 1 分；最高 5 分；缺少一类扣 1 分，扣完本项 5 分为止；无人员证明材料该类不计分。<br>3.拟投入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br>①具有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或岩土工程）的并取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 10 分 |

| | | | |
|---|---|---|---|
| | | 分；（满分 1 分）<br>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并取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br>注：①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所列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所列专业为准）；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提供 2026 年 4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 | |
| 3.2 | 履约及信用评价 |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须为供应商自有证书，母公司、子公司、第三方证书不予计分；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1 分，最多 3 分；证书不在有效期不得分。 | 3 分 |
| 3.3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br>定义：类似项目指供应商独立承接的河道治理类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建议书/可研）+勘察设计服务项目。<br>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验收资料；时间以验收证明为准；勘察设计项目无正式验收材料的，需提供主管部门正式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可作为业绩完成佐证材料；合同文件须能体现对应服务内容，否则不计分；所有材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5 分 |
| **总得分＝1＋2＋3** |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16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竞标无效。**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服务类格式）**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竞标报价：（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6）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注：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姓名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业绩（格式自拟）**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根据竞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5.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联合竞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证书等级：_____

采购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采购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采购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_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项目规模：_____

4.3　设计阶段：_____

4.4　项目投资：_____

4.5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采购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_____；

以上资料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

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补充的其它设计基础资料（由勘察设计人列出清单）；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及份数：_____。

6.2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费用为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1）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且资金下达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且资金下达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初步设计报告获得批复且资金下达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提交招标图及施工图等最终成果且资金下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7%；

（5）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结清合同余款。

注：若因采购人未收到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导致未及时支付，支付时间可顺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9.1.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5 采购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采购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采购人负责解决。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

9.2.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相等。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采购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4 采购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伍 份，采购人 贰 份，勘察设计人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